

食品采购合同

甲方：莎车县公安局

乙方：莎车金色麦田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公平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就甲方自乙方采购食品等产品事宜，达成共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采购产品与类别

为保障甲方的持续、稳定的正常经营，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下表所列产品，具体的产品名称、规格、价格如下：

本项目价格由甲方组织询价小组对批发市场进行询价后，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对本项目所列举的商品进行定价。时令蔬菜参照市场价格下浮：13%；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 称	报价（下浮率）	备注
2.	时令蔬菜	时令蔬菜： 1. 计量单位公斤， 净重量不包含外包装， 新鲜度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	一批	公斤	新疆	莎车金色麦田食品有限公司	13	

污染：无污染、运输造成的污染；7.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不成熟现象；8.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变质现象；9. 根菜类：挺实、无腐烂、无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10.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11. 本地市场上常见的时令新鲜蔬菜；					
总价：1726960元（壹佰柒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合同金额全部使用完。

第三条：订货及价格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不定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QQ 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需求后0.5 小时内回复并确认订单及到货时间；

2、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城区单位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送货，乡镇单位需在 180 分钟内完成送货未到货将承当当日食堂的所有损失。

3、每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两至三次食材价格清单以确定当月食材价格，甲方会对食材供应报价进行市场询价核定，乙方可对甲方采价不当之处提出异议，也可对价格偏差

较大的地方进行解释答疑，食材最终供应价格应遵照中标文件要求由甲方组织询价小组对批发市场进行询价后核定价格；

若中标单位不同意甲方以此方式定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食材供应价格均为含税价，且包含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为本合同的履行甲方除依照双方对账后的清单支付食材货款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条：货款与结算

1、本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为先送货后付款，凡在该结算周期内，供货完毕并签收合格的食材均可申请结算。结算单应有双方盖章确认，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乙方凭送货签收资料及正规发票申请与甲方结算上一周期供货商品的货款。

2、乙方申请结算时应提交的上一周期货物签收资料及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为其提供账户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账户名称：莎车金色麦田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4、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的合同价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时，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当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数量和时间准时交货，且原则上每笔订单的到货周期应当在1天以内。

2、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在延迟事由发生时将理由及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交货

时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交货超过 3 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收产品，并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

3、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产品后进行初步外观（数量、质量、型号规格、保质期、包装）验收。包装检查和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产品并承担延退交货责任，退、换货期间，若乙方未及时退、换货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的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质量异议期：甲方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7 日内仅是进行初步外观验收，有权对所收产品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超过期限答复或未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关于异议产品的处理方案。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乙方负责解决，及时更换问题货品，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第一时间必须及时解决。

5、处理方案：在质量异议期内若乙方超过期限答复或未答复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产生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8、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9、乙方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10、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配送等工作，并保证不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疏忽或错误造成缺陷。

1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质量与安全

1、包装：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3、预包装食材通过检验检疫，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上皆按照标准包装供货，达到《国家食品国标总目录》相关内容规定，未达到需方要求，可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货。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按批次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5、如乙方出现所供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行业》、《国家食品国标总目录》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产品，如出现上述情

形的，甲方有权采取无条件退货、换货等措施。

第七条：产品售后与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对于因乙方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退货、换货，乙方应予以全力解决，乙方承担退换货的费用（运输、装卸、配送等）。

2、因为产品质重原因引起召回的退、换货，乙方应予以全面支持，因退、换货引起的物流及包装损耗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操作不当、保存不当、人为损坏等导致的非乙方责任导致的损坏，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产品出现责任事故，双方应当共同妥善处理问题。经有关权威鉴定机关鉴定为乙方原因所致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为解决该问题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形象、名誉等全部损失。

4、如果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用者农药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后续所有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5、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果出现缺斤少两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补齐货物。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按已发生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正常损耗除外），同时乙方应按已发生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照逾期到货产品金额 10% 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直接抵扣）。如果乙方出现 3 次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交货时间内交付食材，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已发生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交付的货品质量低劣或者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补救措施或实施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形累计 3 次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于解除之日起三日内按照合同已发生的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所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或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已发生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合同已发生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

6、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含指派人员）为履行本合同受到了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由甲方直接造成的除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除前述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违约 3 次以上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损失。

9、合同终止：乙方完成中标金额前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

出现一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一：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安全事故。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

三：乙方因未即时配送影响甲方正常运作三次以上。

四：乙方配送产品出现缺斤少两三次以上。

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未整改，三次以上。

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答复，并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实际损失。

九、争议及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申请第三方机构或团体协助调解，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若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告知另一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已经与乙方订立本合同这一情况进行广告宣传或公之于众，也不能在广告中使用甲方或甲方任何客户的名称。

2、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6、本合同及其所述文件（以及其他文件）构成双方关于这些文件所述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7、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

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8、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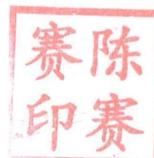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盖章处）

甲方单位（盖公章）：莎车县公安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公章）：莎车金色麦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赛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